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2 号”文核准，方圆支承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1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4,8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578,521.00 元（包括已由自有资金垫付尚未由募集资金列支的 3,578,52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301,479.00 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07】7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上述事项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374 号）鉴证。

（二）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5号”《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921,810 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 1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52,464.15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9,446,153.64 元，其他发行费用 1,306,310.5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247,527.35 元。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21,81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521,81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56,325,717.35 元。201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390,553,837.86元存入公司在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560501021000074080）。

上述资金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10]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调整原计入发行费用的其他发行费用550,000.00元列入当期损益(该款公司已于2011年3月18日补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89,797,527.35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290.93	830.54	2,548.83	690.55	0.00

注：2014年5月29日，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48.83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董事会2008年8月3日第一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初结余为227.92万元，系应付未付设备质保金。2014年5月29日，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将首次公开发行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支付的应付设备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28.11万元（含利息收入）。

2、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97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21.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总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979.75		830.54	37,121.47	95.23	2012.11	-1043.67	未达到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79.75		830.54	37,121.47	95.23		-1043.67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存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产(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38,979.75		830.54	37,121.47	95.23		-1043.67	—	—

(续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该项目所需关键高精端设备主要依靠进口，由于设备交货期较长，部分关键设备延期交付使用，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2 年 11 月才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 112,571,170.48 元。并已使用募集资金 112,571,170.48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8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即 2011 年 3 月 4 日至 2011 年 9 月 3 日），2011 年 9 月 1 日已归还。2011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8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即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3 月 5 日），2012 年 2 月 29 日已归还。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8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即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12 年 9 月 6 日）。2012 年 9 月 4 日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8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止，2013 年 3 月 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5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776.9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节余 228.11 万元，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节余 2548.83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集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使用自有银行承兑票据支付了部分项目资金，同时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项目进度支付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剩余部分用于日常经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3月25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公司出资2000万元购买此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代码：130062）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风险评级：一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365天

5、预期最高收益率：“1Y”SHIBOR-0.4%/年（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

6、产品确认日：2013年3月27日

7、产品起息日：2013年3月28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8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014年3月2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80万元已如期到账。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